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法律援助條例》
(第 91 章)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引言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條例》」)第 7(b) 條的規定，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條例》附表 2 及附表 3。有關附表分別訂明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給予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現建議通過附件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修訂《條例》附表 2 及附表 3，以期：

- (a) 擴大普通計劃的涵蓋範圍，以納入銷售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時涉及欺詐、失實陳述或欺騙情況的金錢申索；
- (b) 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納入下列類別金額超過 60,000 元的申索：
- (i) 涉及有關執業會計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專業規劃師、認可土地測量師、地產代理，以及註冊園境師專業疏忽的申索；
 - (ii) 涉及有關保險人或其中介人銷售個人保險產品疏忽的申索；及
 - (iii) 就售賣一手已落成或未落成的住宅物業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以及
- (c) 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納入因應僱主或僱員就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提出上訴而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的個案，不論爭議金額為何。

附件

2. 為實施建議，載於附件的建議決議案須由立法會通過，以落實有關修訂。

理據

修訂附表 2 第 II 部第 11 段

3. 《條例》附表 2 第 II 部訂明不在普通計劃範圍內的法律程序。《條例》附表 2 第 II 部第 11(a)段訂明，涉及關於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的金錢申索的法律程序，不在普通計劃的涵蓋範圍內。

4. 鑑於結構性金融產品在本港日益流行，當局已完成研究並建議修訂《條例》，以期將銷售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時涉及欺詐、失實陳述或欺騙情況的金錢申索，納入普通計劃的涵蓋範圍。為落實立法建議，現建議修訂《條例》附表 2 第 II 部第 11(a)段。

增補附表 3 第 I 部

5. 《條例》附表 3 第 I 部訂明可根據輔助計劃給予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

6. 為落實上文第 1(b)(i)段的建議，須在附表 3 第 I 部新增第 5 段，以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納入涉及有關執業會計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專業規劃師、認可土地測量師、地產代理，以及註冊園境師專業疏忽，而申索金額超過 60,000 元的申索。

7. 為落實上文第 1(b)(ii)段的建議，須在附表 3 第 I 部新增第 6 段，以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納入涉及有關保險人或其中介人銷售個人保險產品疏忽而金額超過 60,000 元的申索。

8. 為落實上文第 1(b)(iii)段的建議，須在附表 3 第 I 部新增第 7 段，以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納入就售賣一手已落成或未落成的住宅物業向賣方提出金額超過 60,000 元的金錢申索。

9. 為落實上文第 1(c)段的建議，須在附表 3 第 I 部新增第 8 段，以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納入因應僱主或僱員就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提出上訴而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的個案，不論申索金額為何。

增補附表 3 第 III 部

10. 附表 3 新增第 III 部，以提供該附表中詞語與條文的釋義。

附表 2 及附表 3 的其他修訂

11. 在修訂《條例》以擴大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涵蓋範圍時，我們亦會藉此機會，以明訂條文澄清現行政策，表明附帶引起的法律程序、反申索抗辯的法律程序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與原申索有關的法律程序，均在涵蓋範圍之內。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發出將在立法會動議決議案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的預告

在立法會動議決議案落實有關建議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如沒有成立小組委員會)

實施決議案(如立法會通過) 稍後通知

因應決議案通過而作出的法例修訂建議

13. 如決議案獲立法會通過，我們將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修訂《法律援助規例》（第 91A 章）及《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B 章）（「《分擔費規例》」），為上文 1(b)段所述新涵蓋個案訂立申請費、中期及最終分擔費，以及修訂部份現有輔助計劃涵蓋個案的申請費及分擔費如下：

- (a) 將上文 1(b)段所述新涵蓋個案的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修訂如下：
- (i) 申請費訂為 5,000 元；
 - (ii) 中期分擔費比率訂為受助人經評估財務資源的百分之十，或《分擔費規例》第 14(a)條所訂明現行輔助計劃受助人須繳付的中期分擔費，以較高者為準；及
 - (iii) 最終分擔費中收回財產價值徵費的比率訂為收回財產價值的百分之二十，如案件在委聘大律師出庭前獲得和解，則為百分之十五；
- (b) 上文 13(a)段所述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的安排，亦將適用於現有就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的三種申索；以及
- (c) 因應僱主或僱員就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提出上訴而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的個案，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與現有輔助計劃涵蓋個案在經決議案修訂前的水平相同。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14.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公布，為配合法律援助服務局將完成的輔助計劃檢討，以及令更多中產人士受惠，政府會預留 1 億元，在有需要時注資輔助計劃基金，以擴展有關計劃的涵蓋範圍，為更多類別的個案提供法律援助。待立法會通過決議案及我們提交了修訂規例作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我們會於二零一二年年中提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注資 1 億元予輔助計劃基金。法律援助署將由現有的人手，承擔處理申請及個案所涉及的額外工作量。

15. 我們估計，如按照上述建議擴大輔助計劃範圍，首三年輔助計劃基金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 3,000 萬元，但我們難以估計對財政方面的確切影響。我們會密切監察輔助計劃基金的運作，確保符合政財自給的原則。如發現基金有損耗的迹象，在有需要時我們會考慮進一步提高申請費和分擔費。

其他影響

16. 有關立法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及可持續性亦無任何影響。

公眾諮詢

17.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當局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包括如上文第 13 段所述對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的修訂，以及有關修訂《條例》以容許普通計劃涵蓋銷售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時涉及欺詐、失實陳述或欺騙行為的金錢申索的建議研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當局向事務委員會進一步簡介有關普通計劃及擴大輔助計劃的法例修訂建議，並獲事務委員會支持。

宣傳安排

18. 政府當局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背景資料

19. 輔助計劃於一九八四年開始運作，旨在為那些財務資源超出普通計劃規定上限¹但低於一定數額²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是一項財政自給的計劃³，經費來自受助人從損害賠償中扣除的分擔費用、勝訴案件中討回的訟費，以及

¹ 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源上限由 175,800 元提高至 260,000 元。普通計劃確保沒有人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

² 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起，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源上限由 488,400 元提高至 130 萬元。

³ 輔助計劃基金由香港獎券基金提供 100 萬元貸款安排成立。

申請人繳付的申請費用⁴。基於確保輔助計劃財政自給的需要，計劃範圍僅限於涉及金錢申索而勝算較高的案件。一直以來，決定輔助計劃涵蓋範圍的主導原則為個案值得優先接受公帑資助，因涉及對個人而非涉及商業機構或一個組群的市民的重大傷害或不公；以及涉及金錢申索和具有良好的勝訴機會。

20. 輔助計劃推出時，涵蓋的範圍只限於人身傷亡索償，其後於一九九一年擴大至包括僱員補償申索，再於一九九五年進一步擴展至因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人員疏忽而提出申索的民事法律程序⁵。為維持財政穩健，輔助計劃主要涵蓋被告人已投保或討回賠償機會大的案件（即人身傷亡索償及工傷意外案件）。輔助計劃在財政上得以維持，很大程度是因為討回賠償的成功機會高。

2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輔助計劃基金的結餘為 8,860 萬元，每年平均處理 100 宗申請，約百分之六十八的申請可成功獲批法援。根據香港現行的兩項法律援助計劃的經驗，人身傷害／致命意外／僱員補償申索的案件的勝訴率很高（約百分之九十），而可能由於專業疏忽申索的個案較為複雜，這類案件的勝訴率則較低（少於百分之七十）。

查詢

22.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向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馮雅慧女士查詢（電話：3509 8119）。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二年三月

⁴ 為維持輔助計劃基金的財政穩健，法援受助人須支付分擔費。輔助計劃現行的分擔費比率如下：

- (a) 所有申請人必須繳付申請費 1,000 元，不論申請人獲批法援與否，上述費用不會退還；
- (b) 法援受助人應繳的中期分擔費，現時劃一為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百分之二十五；以及
- (c) 從法援受助人討回的賠償中扣除的分擔費比率為百分之六；如已委聘大律師出庭，則比率會增至百分之十。

⁵ 一九九五年六月，立法局向輔助計劃批出一筆過撥款 2,700 萬元，以擴大計劃涵蓋範圍至因醫療、牙科及律師專業疏忽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以及將計劃的財務資源上限由 280,000 元提高至 400,000 元。

立法會決議

1

《法律援助條例》**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12 年 月 日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b)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 —

- (a) 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及
 - (b) 本決議自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立法會決議

附表

第 1 條

2

附表**對《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的修訂**

1. 修訂附表 2(根據第 5 條可給予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
 - (1) 附表 2，第 II 部，第 11 段，在“以下”之前 —
加入
“任何”。
 - (2)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II 部，第 11(a)段，在“involving”之前 —
加入
“proceedings”。
 - (3) 附表 2，第 II 部，第 11(a)段，在“程序”之後 —
加入
“，但如尋求法律援助的人提出申索的基礎是該人因詐騙、欺騙或失實陳述，而被誘使進行該等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交易，則屬例外”。
 - (4)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II 部，第 11(b)段，在“for”之前 —
加入
“proceedings”。
 - (5)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II 部，第 11(c)段，在“involving”之前 —
加入
“proceedings”。

- (6)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II 部，第 11(d)段，在“arising”之前 —
加入
 “proceedings”。
- (7)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II 部，第 11(e)段，在“for the taxation”之前 —
加入
 “proceedings”。
- (8)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II 部，第 11(e)段，在“the person”之後 —
加入
 “seeking legal aid”。

2. 修訂附表 3(根據第 5A 條可給予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

- (1) 附表 3，第 I 部，第 1 段 —
廢除
 “受助人”
代以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申索人**)”。
- (2) 附表 3，第 I 部，第 1 段 —
廢除
 在“上訴法庭”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關於針對申索人的反申索抗辯的法律程序，亦包括該等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

- 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申索的法律程序。”。
 (3) 附表 3，第 I 部，第 2 段 —
廢除
 “受助人”
代以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申索人**)”。
- (4) 附表 3，第 I 部，第 2 段 —
廢除
 “提出”
代以
 “提起”。
- (5) 附表 3，第 I 部，第 2 段 —
廢除
 在“民事法律程序”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署長認為申索的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60,000 者)，包括關於針對申索人的反申索抗辯的法律程序，亦包括該等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申索的法律程序。”。
- (6)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I 部，第 3 段，在“proceedings”之前 —
加入
 “civil”。
- (7) 附表 3，第 I 部，第 3 段 —

廢除

“受助人”

代以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

(8) 附表 3，第 I 部，第 3 段 —

廢除

“提出的法律程序。”

代以

“以僱員身分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該等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民事法律程序的法律程序。”。

(9) 附表 3，第 I 部，第 4 段 —

廢除

“受助人”

代以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

(10) 附表 3，第 I 部，第 4 段 —

廢除

在“區域法院”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署長認為申索的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60,000 者)，包括關於針對該人的反申索抗辯的法律程序，亦包括該等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申索的法律程序。”。

(11) 附表 3，第 I 部，在第 4 段之後 —

加入

“5.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在原訟法庭、上訴法庭或區域法院，就符合以下描述的損害賠償申索而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關於針對該人的反申索抗辯的法律程序，亦包括該等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申索的法律程序 —

- (a) 申索是由該人就以下任何人的專業疏忽而提出的 —
 - (i)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 (ii) 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註冊為註冊建築師的人；
 - (iii)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 (iv) 《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專業測量師；
 - (v) 《規劃師註冊條例》(第 418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專業規劃師；
 - (vi) 《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認可土地測量師；
 - (vii)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地產代理；
 - (viii) 根據《園境師註冊條例》(第 516 章)註冊為註冊園境師的人；及
- (b) 署長認為，申索的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60,000。

6.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在原訟法庭、上訴法庭或區域法院，就符合以下描述的損害賠償申索而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關於針對該人的反申索抗辯的法律程序，亦包括該等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申索的法律程序 —
- (a) 申索是該人就以下事宜提出的：《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獲授權保險經紀為獲得屬該申索的標的之個人保險的投購而履行其職責時的疏忽；及
 - (b) 署長認為，申索的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60,000。
7.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在原訟法庭、上訴法庭或區域法院，就符合以下描述的損害賠償申索而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關於針對該人的反申索抗辯的法律程序，亦包括該等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申索的法律程序 —
- (a) 申索是該人針對屬一手物業的住宅物業的法律上的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而提出的；
 - (b) 申索 —
 - (i) 是一份該物業的買賣協議(不包括因本附表第 III 部第 5 或 6 段而不得視為已就該物業而訂立者)所引起的；或
 - (ii) 是按第(i)分節描述的協議進行的售賣所引起的；及
 - (c) 署長認為，申索的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60,000。
8.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在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所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而該等程序是就《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所指的、關乎一項該人以僱員身分為一方的申索的上訴而提起的

(包括該等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法律程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上訴的法律程序。”。

- (12) 附表 3，在第 II 部之後 —
加入

“第 III 部 釋義條文”

1. 在本附表中 —
 - 住宅物業** (residential property)指興建作或擬興建作住宅用途，並構成一個獨立單位的不動產(不論是已建成或尚未建成)；
 - 個人保險** (personal insurance)指由某名個人投購而受保人屬個人的保險，但並不包括唯一目的或主要目的是下列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該等保險 —
 - (a) 業務或商業保險；
 - (b) 工業保險；
 - (c) 投資。
2. 就本附表第 I 部第 7(a)段而言，如從未有買賣協議就某項住宅物業訂立，則該項物業屬一手物業。
3. 為本部第 2 段的目的，在斷定是否有買賣協議就某項住宅物業訂立時，本部第 4、5 及 6 段適用。
4. 如已有買賣協議就某項住宅物業訂立，而協議已遭終止，或已被法院宣布為無效，則協議不得視為已就該項物業訂立。

5. 如一

- (a) 某發展項目、屋苑或發展項目或屋苑的期數有多於一項住宅物業(不論該發展項目、屋苑或期數是否已落成)；及
- (b) 在該發展項目、屋苑或期數中的所有住宅物業，是根據單一份買賣協議售賣予或議定售賣予任何人的，

則該協議不得視為已就在該發展項目、屋苑或期數(視情況所需而定)中的任何該等物業而訂立。

6. 如在任何情況下 —

- (a) 某幢建築物有多於一項住宅物業(不論該幢建築物是否已落成)；及
- (b) 該幢建築物的所有住宅物業是根據單一份買賣協議售賣予或議定售賣予任何人的，

則該協議不得視為已就任何該等物業而訂立。

7. 為免生疑問，在斷定某項住宅物業是否一手物業時，不得將屬有關申索的標的之買賣協議或關乎引致有關申索的售賣的買賣協議，計算在內。”。

《法律援助條例》

決議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b)條)

議決 —

- (a) 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及
- (b) 本決議自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附表

對《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的修訂

1. 修訂附表 2(根據第 5 條可給予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

- (1) 附表 2，第 II 部，第 11 段，在“以下”之前 —
加入
“任何”。
- (2)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II 部，第 11(a)段，在“involving”之前 —
加入
“proceedings”。
- (3) 附表 2，第 II 部，第 11(a)段，在“程序”之後 —
加入
“，但如尋求法律援助的人提出申索的基礎是該人因詐騙、欺騙或失實陳述，而被誘使進行該等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交易，則屬例外”。
- (4)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II 部，第 11(b)段，在“for”之前 —
加入
“proceedings”。
- (5)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II 部，第 11(c)段，在“involving”之前 —
加入
“proceedings”。

- (6)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II 部，第 11(d)段，在“arising”之前 —
加入
 “proceedings”。
- (7)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II 部，第 11(e)段，在“for the taxation”之前 —
加入
 “proceedings”。
- (8)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II 部，第 11(e)段，在“the person”之後 —
加入
 “seeking legal aid”。

2. 修訂附表 3(根據第 5A 條可給予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

- (1) 附表 3，第 I 部，第 1 段 —
廢除
 “受助人”
代以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申索人)”。
- (2) 附表 3，第 I 部，第 1 段 —
廢除
 在“上訴法庭”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關於針對申索人的反申索抗辯的法律程序，亦包括該等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

- 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申索的法律程序。”。
- (3) 附表 3，第 I 部，第 2 段 —
廢除
 “受助人”
代以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申索人)”。
- (4) 附表 3，第 I 部，第 2 段 —
廢除
 “提出”
代以
 “提起”。
- (5) 附表 3，第 I 部，第 2 段 —
廢除
 在“民事法律程序”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署長認為申索的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60,000 者)，包括關於針對申索人的反申索抗辯的法律程序，亦包括該等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申索的法律程序。”。
- (6)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I 部，第 3 段，在“proceedings”之前 —
加入
 “civil”。
- (7) 附表 3，第 I 部，第 3 段 —

廢除

“受助人”

代以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

(8) 附表 3，第 I 部，第 3 段 —

廢除

“提出的法律程序。”

代以

“以僱員身分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該等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民事法律程序的法律程序。”。

(9) 附表 3，第 I 部，第 4 段 —

廢除

“受助人”

代以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

(10) 附表 3，第 I 部，第 4 段 —

廢除

在“區域法院”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署長認為申索的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60,000 者)，包括關於針對該人的反申索抗辯的法律程序，亦包括該等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申索的法律程序。”。

(11) 附表 3，第 I 部，在第 4 段之後 —

加入

“5.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在原訟法庭、上訴法庭或區域法院，就符合以下描述的損害賠償申索而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關於針對該人的反申索抗辯的法律程序，亦包括該等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申索的法律程序 —

- (a) 申索是由該人就以下任何人的專業疏忽而提出的 —
 - (i)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 (ii) 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註冊為註冊建築師的人；
 - (iii)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 (iv) 《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專業測量師；
 - (v) 《規劃師註冊條例》(第 418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專業規劃師；
 - (vi) 《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認可土地測量師；
 - (vii)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地產代理；
 - (viii) 根據《園境師註冊條例》(第 516 章)註冊為註冊園境師的人；及
- (b) 署長認為，申索的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60,000。

6.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在原訟法庭、上訴法庭或區域法院，就符合以下描述的損害賠償申索而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關於針對該人的反申索抗辯的法律程序，亦包括該等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申索的法律程序 —
 - (a) 申索是該人就以下事宜提出的：《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獲授權保險經紀為獲得屬該申索的標的之個人保險的投購而履行其職責時的疏忽；及
 - (b) 署長認為，申索的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60,000。
7.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在原訟法庭、上訴法庭或區域法院，就符合以下描述的損害賠償申索而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關於針對該人的反申索抗辯的法律程序，亦包括該等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申索的法律程序 —
 - (a) 申索是該人針對屬一手物業的住宅物業的法律上的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而提出的；
 - (b) 申索 —
 - (i) 是一份該物業的買賣協議(不包括因本附表第 III 部第 5 或 6 段而不得視為已就該物業而訂立者)所引起的；或
 - (ii) 是按第(i)分節描述的協議進行的售賣所引起的；及
 - (c) 署長認為，申索的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60,000。
8.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在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所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而該等程序是就《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所指的、關乎一項該人以僱員身分為一方的申索的上訴而提起的

(包括該等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法律程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上訴的法律程序。”。

- (12) 附表 3，在第 II 部之後 —
加入

“第 III 部

釋義條文

1. 在本附表中 —

住宅物業 (residential property)指興建作或擬興建作住宅用途，並構成一個獨立單位的不動產(不論是已建成或尚未建成)；

個人保險 (personal insurance)指由某名個人投購而受保人屬個人的保險，但並不包括唯一目的或主要目的是下列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該等保險 —

- (a) 業務或商業保險；
- (b) 工業保險；
- (c) 投資。

2. 就本附表第 I 部第 7(a)段而言，如從未有買賣協議就某項住宅物業訂立，則該項物業屬一手物業。
3. 為本部第 2 段的目的，在斷定是否有買賣協議就某項住宅物業訂立時，本部第 4、5 及 6 段適用。
4. 如已有買賣協議就某項住宅物業訂立，而協議已遭終止，或已被法院宣布為無效，則協議不得視為已就該項物業訂立。

5. 如一

- (a) 某發展項目、屋苑或發展項目或屋苑的期數有多於一項住宅物業(不論該發展項目、屋苑或期數是否已落成)；及
- (b) 在該發展項目、屋苑或期數中的所有住宅物業，是根據單一份買賣協議售賣予或議定售賣予任何人的，

則該協議不得視為已就在該發展項目、屋苑或期數(視情況所需而定)中的任何該等物業而訂立。

6. 如在任何情況下 —

- (a) 某幢建築物有多於一項住宅物業(不論該幢建築物是否已落成)；及
- (b) 該幢建築物的所有住宅物業是根據單一份買賣協議售賣予或議定售賣予任何人的，

則該協議不得視為已就任何該等物業而訂立。

7. 為免生疑問，在斷定某項住宅物業是否一手物業時，不得將屬有關申索的標的之買賣協議或關乎引致有關申索的售賣的買賣協議，計算在內。”。